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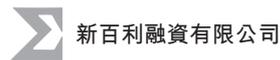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2)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文)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對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載於本通函第16至3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30-32號捷聯工業大廈11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及第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填妥及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9年10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LC Family Trust」	指	由張之龍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信託，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以張有滄先生及其子女為受益人
「CLC Investment」	指	CLC Investment Worldwide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Golden Evergreen 51%的已發行股本，由CLC Management直接全資擁有
「CLC Management」	指	CLC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CLC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LC Family Trust透過其受託人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FC Investment」	指	FC Investment Worldwide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Golden Evergreen 49%的已發行股本，由FC Management直接全資擁有
「FC Management」	指	FC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C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elix Family Trust透過其受託人全資擁有
「Felix Family Trust」	指	張有滄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信託，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以張之龍先生、張家瑋先生及張有滄先生的子女為受益人
「Golden Evergreen」	指	Golden Evergreen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認購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C Investment及CLC Investment分別擁有49%及5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業強先生、冼漢迪先生、容伯強博士、司徒毓廷先生及張少華工程師）所組成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及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除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外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為認購協議日期後兩個月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4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統稱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4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eavi」	指	Seavi Advent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以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或「賣方」	指	Evergre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2.17%
「認購事項」	指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方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向認購方發行12,902,000股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5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賣方認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惟受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認購協議條款所規限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2)

執行董事

張有滄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猶龍先生 (運營總監)

陳國強先生

許榮基先生

賈子英女士

李炎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工業街30-32號

捷聯工業大廈11樓

非執行董事

陳劉裔先生

陳愷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強先生

冼漢迪先生

容伯強博士

司徒毓廷先生

張少華工程師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

(i) 認購事項的詳情；

- (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 (iv) 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9月20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Evergre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方）

（統稱「訂約方」）

向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認購方將按認購價認購12,902,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99%；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即661,082,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95%。將發行予認購方之認購股份面值總額為129,020美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認購方之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全面享有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分派。

認購價

認購價（即每股認購股份1.55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1.81港元折讓約14.36%；及
- (ii) 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9港元折讓約13.4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配售協議項下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後，公平磋商所達致，其詳情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20日宣佈。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考慮到配售事項下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55港元乃經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所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款項

基於認購價及認購方將認購的12,90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應付本公司之認購款項總額為約20,000,000港元，其將以現金結算。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 (a)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b)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該上市及批准於認購協議完成前並無撤回）；

- (iii) 本公司自有關當局獲得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倘適用);及
- (iv) 本公司及認購方之所有聲明及保證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期間內任何時間屬真實準確,且不具有誤導性。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獲履行,認購協議將告終結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緊隨上文所載認購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履行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二時正(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作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作實。

禁售承諾

認購方承諾認購股份受限於自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的禁售期,期間認購方不得要約、借出、訂約出售、抵押、授出任何選擇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申請上市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上市批准後,方告完成。本公司須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獨立股東投票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特別授權(倘獲批准)將於2019年11月2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後兩個月)或認購協議終止前有效。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2019年11月20日獲履行,而訂約方同意延長最後完成日期,本公司須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向獨立股東尋求新特別授權。

本公司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髮製品（包括假髮、髮飾、辮子及高檔人髮接髮產品），在美國、歐洲及亞洲設有主要產品市場。

認購方資料

認購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17%，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為Golden Evergree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Evergreen 49%及51%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C Investment (F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CLC Investment (CL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FC Management及CLC Management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即Felix Family Trust及CLC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直接全資擁有。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有滄先生為Felix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及CLC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不斷探索籌集資金的各種選擇。於此情況下，本公司認為認購方進行的認購事項為籌集資金的最有效方式，令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狀況以應付其流動負債並提升本公司資本基礎，以奠定更堅實的未來發展基礎。另一方面，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認購方進行認購事項，顯示其對本公司發展前景的信心，故本公司不僅可通過投資者亦可通過其控股股東（為一穩定融資來源）維持長期及可持續發展。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61百萬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分別為663.7百萬港元及75.7百萬港元。本公司的借款屬相對短期（約89.8%借款於一年內到期，惟該等借款可每年經銀行審閱予以續期）。因此，本公司擬通過進行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其籌資渠道多元化，以降低對短期貸款的依賴，此有助於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降低成本。因此，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有關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的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清償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債務及負債。

倘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能盡快完成，對本公司實為理想。然而，誠如「《上市規則》涵義」一節所述，認購事項為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另一方面，承配人（作為獨立第三方）或會希望盡快持有股份。倘承配人僅能於向認購方發行新股份後方能持有股份，彼等可能不會投資於本公司，而認購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故須受獨立股東批准所規限。鑒於宏觀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導致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期間的任何股份價格波動可能使承配人信心下滑而不予進行交易，此將對少數股東不利。前述事宜亦為聯交所推行「先舊後新配售」安排的主要原因。故此，本公司決定通過同時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進行籌資，該等方式為最有效且不確定性較低的投資資金取得方式。

所得款項的使用

假設認購協議獲完成，則本公司預期將自以認購價發行認購股份分別收取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20,000,000港元及約19,790,000港元。於該情況下，認購價淨額將為約1.53港元。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將用於清償本集團尚未償還的負債。

對持股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相關事項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認購事項 完成前的持股量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的持股量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有滄	9,790,600	1.51	9,790,600	1.48
認購方	338,175,803	52.17	351,077,803	53.11
Seavi	108,520,197	16.74	108,520,197	16.4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33,180,000	5.12	33,180,000	5.02
其他公眾股東	158,513,400	24.46	158,513,400	23.97
總計	<u>648,180,000</u>	<u>100</u>	<u>661,082,000</u>	<u>100</u>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一般事項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17%並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認購方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認，盡彼等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所信，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認購方及其各自聯繫人外，概無股東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有滄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30-32號捷聯工業大廈11樓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自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至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推薦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附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有滄

2019年10月29日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9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認購事項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提供的建議。

經考慮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其意見，並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強先生 冼漢迪先生 容伯強博士 司徒毓廷先生 張少華工程師

謹啟

2019年10月29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當中載有新百利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9月20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認購方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55港元認購12,902,000股認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17%，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為Golden Evergree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Evergreen 49%及51%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C Investment (F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CLC Investment (CL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FC Management及CLC Management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即Felix Family Trust及CLC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直接全資擁有。 貴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有滄先生為Felix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及CLC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認購方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業強先生、冼漢廸先生、容伯強博士、司徒毓廷先生及張少華先生）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認購方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聯繫或關連。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事項提供獨立意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認購方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方或任何假定與彼等一致行動方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過去兩年內並無獲 貴公司的任何其他委聘。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交易事項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本次委聘須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向 貴公司、認購方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以及 貴公司相關專業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年**」）的年度報告（「**2017年年報**」）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年**」）的年度報告（「**2018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2019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2019年中報**」），連同2017年年報及2018年年報統稱「**該等報告**」及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亦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該等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該等意見於作出時均為真誠意見，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該等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將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該等意見仍將為真誠意見。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尋求確認並獲 貴集團確認其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其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不

具誤導成份。吾等認為所獲得的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認購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有關交易事項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髮製品。貴集團的三個主要分類為(i)於美國及歐洲銷售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產品；(ii)向北美、歐洲及亞洲的髮型屋銷售高檔人髮接髮產品；及(iii)銷售為派對及節日設計的假髮、髮飾及服裝。

貴集團總部位於香港，目前在中國及孟加拉各擁有四個生產中心。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分別摘錄自2017年年報、2018年年報及2019年中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表現概要：

	6月30日止六個月		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75,342	373,330	732,170	647,343	595,682
銷貨成本	<u>(249,720)</u>	<u>(241,573)</u>	<u>(476,405)</u>	<u>(417,123)</u>	<u>(384,429)</u>
毛利	125,622	131,757	255,765	230,220	211,253
融資成本	(9,290)	(7,999)	(15,524)	(12,505)	(17,562)
行政開支	(66,203)	(62,365)	(123,034)	(105,695)	(87,383)
分銷及銷售開支	(5,748)	(8,759)	(16,015)	(15,720)	(12,89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月30日止六個月		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贖回可轉換 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32,100	(39,3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65	(941)	8,226	(4,084)	(4,848)
其他收入	1,245	682	2,887	4,055	2,714
其他開支	(625)	(424)	(1,333)	(17,956)	(14,915)
稅前利潤	47,566	51,951	110,972	110,415	37,017
所得稅抵免／ (開支)	381	(194)	(361)	(951)	(4,260)
期／年內利潤	<u>47,947</u>	<u>51,757</u>	<u>110,611</u>	<u>109,464</u>	<u>32,757</u>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 年內利潤	<u>49,301</u>	<u>52,065</u>	<u>110,975</u>	<u>110,151</u>	<u>32,970</u>

誠如上文所示，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入逐步增長。於2017財年，貴集團的收入約為647.3百萬港元，由2016年的約595.7百萬港元增加約8.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與現有客戶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及對假髮及髮製品的總體強勁市場需求。於2018財年，貴集團的收入進一步增長約13.1%至約73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假髮及髮製品的總體穩定市場需求。於2019年上半年，貴集團的收入約為375.3百萬港元，自2018年同期增加約0.5%。根據該等報告，貴集團於孟加拉的生產設施（「孟加拉工廠」）產生自髮製品的收入分別佔貴集團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上半年收入總額的約87.4%、92.3%及92.1%。

貴集團的毛利增加約8.9%至2017財年的約230.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長約11.1%至2018財年的約255.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該等期間的收入增長一致。儘管2019年上半年的收入有所增長，貴集團的毛利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4.7%至約12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孟加工人的最低工資大幅增加導致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約233.9%至2017財年的約11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財年 貴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約32.1百萬港元，而2016財年的公允價值虧損約為39.3百萬港元。根據2017年年報的披露資料，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已於2017年7月12日悉數轉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儘管收入於2018財年有所增長，於2018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2017財年僅微幅增加約0.73%，乃由於2018財年的收入增長由(其中包括)2018財年的融資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增長約24.0%及約16.4%所抵銷。根據2018年年報，2018財年的行政開支增長乃由於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後年度員工薪酬及相應的退休金增加以及挽留專業顧問所致。另一方面，2018財年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於2018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銀行借款總額為739.4百萬港元，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其中包括)2019年上半年的毛利減少及融資成本增加，於2019年上半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2018年同期相應減少約5.4%。

以下為摘錄自2019年中報，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9,206	553,9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77,195</u>	<u>64,499</u>
	<u>696,401</u>	<u>618,450</u>
流動資產		
存貨	433,986	430,8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162	269,9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87,912	84,7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619	68,873
其他流動資產	<u>956</u>	<u>1,306</u>
	<u>919,635</u>	<u>855,839</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739,381	646,78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0,000	30,000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9,596	8,845
其他流動負債	50,039	72,929
	<u>849,016</u>	<u>758,562</u>
流動資產淨值	<u>70,619</u>	<u>97,2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67,020</u>	<u>715,72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4,870	4,703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9,496	156
	<u>14,366</u>	<u>4,859</u>
資產淨值	<u><u>752,654</u></u>	<u><u>710,868</u></u>
權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5,111	711,927
非控股權益	(2,457)	(1,059)
	<u><u>752,654</u></u>	<u><u>710,868</u></u>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非流動資產總值結餘自2018年12月31日的約618.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696.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貴公司將孟加拉工廠的設施升級，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結餘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儘管流動資產結餘總額主要因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增加而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855.8百萬港元而提高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919.6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自2018年12月31日的約68.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60.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償還按揭及短期貸款大幅增加至約111.4百萬港元，其中部分由新籌集按揭及短期貸款的所得現金所抵銷。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分別約為758.6百萬港元及849.0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結餘分別約為646.8百萬港元及739.4百萬港元，增加約14.3%。根據2019年中報，貴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率會跟隨基於港元最優惠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利率而變動，以及於2019年6月30日，期內實際利率介乎2.95%至4.75%。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主要用於將孟加拉工廠的設施升級及用作營運資金。

由於有抵押銀行借款增加，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97.3百萬港元下降約27.4%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70.6百萬港元。根據2017年年報、2018年年報及2019年中報，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等於計息債務總額(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任何優先股)除以權益總額)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91.0%，而於2019年6月30日為98.2%。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於約1.1倍。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711.9百萬港元及755.1百萬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48,180,000股，於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總額約為1.16港元。

2.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2.1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誠如通函所討論者，貴公司不斷探索籌集資金的各種選擇，並認為認購方進行的認購事項為籌集資金的最有效方式，令貴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狀況以應付流動負債並提升貴公司資本基礎，以奠定更堅實的未來發展基礎。其中亦載述，作為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認購方進行認購事項，顯示其對貴公司發展前景的信心，故貴公司不僅可通過投資者亦可通過其控股股東（為一穩定融資來源）維持長期及可持續發展。此外，誠如通函所述，於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61百萬港元，而其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分別為663.7百萬港元及75.7百萬港元。貴公司已披露其借款屬相對短期（約89.8%借款於一年內到期，惟該等借款可每年經銀行審閱予以續期），因此，貴公司擬通過進行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其籌資渠道多元化，以降低對短期貸款的依賴，此有助於改善貴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降低成本。因此，貴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誠如通函進一步披露及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有關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的公告所披露，貴公司擬將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清償貴集團尚未償還的債務及負債。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當前的財務表現，有關詳情於上文「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討論，且我們注意到，貴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期末結餘為約60.6百萬港元，其中約32百萬港元為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且已分配予特定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在孟加拉建造其他生產設施、搬遷中國研發與展示中心及銷售處以及通過設立新銷售處擴張業務。因此，於2019年6月30日之現金結餘中，僅不到30百萬港元可能被貴集團用於用作其他用途的一般營運資金。在此情況下，並鑒於貴集團的高流動負債水平，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藉籌集及運用新資金而非使用現有內部現金資源達成降低資產負債水平等目的，乃審慎且於貴公司有益之舉。

2.2 融資替代方案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額外銀行借款、供股或公開發售，但議決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吾等理解到 貴公司已考慮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能性，因為其乃按比例向全體股東提呈。然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過程相對較長，包括但不限於編製必要的合規及法律文件，例如公告、通函、章程等。由於須刊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將產生包銷費用／配售佣金，因此將涉及更為高昂的行政成本。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理解到， 貴公司亦已接洽其現有及新往來銀行，以探討額外借款之可能性。根據彼等之討論， 貴公司獲悉，鑑於當前全球及區域經濟環境，各銀行不願意在並無額外資產支持及／或利率高於 貴公司現有借款利率之情況下提供額外融資。

吾等亦理解 貴公司已考慮發行債券或可換股債券。再次地，考慮到 貴公司的現有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以及相關持續融資成本，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承擔額外負債將不符合 貴公司的長期利益。

經考慮上述所有替代方案後， 貴公司議決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2019年9月26日， 貴公司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33,180,000股股份。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0.5百萬港元， 貴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 貴集團尚未償還的負債。同時，管理層認為，向認購人配售一方面為 貴集團的即時需求提供有效的集資方式，亦顯示認購人對 貴公司發展及未來增長的持續支持。

鑑於(i)認購事項預期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改善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尤其是提升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現金狀況及資產淨值；及(ii)認購事項被視為 貴集團目前在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中最適當及有效的集資方式之一，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3.1 認購協議之關鍵條款

於2019年9月20日，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1.55港元發行認購股份。基於認購價及認購方將認購的12,90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應付貴公司之認購款項總額為約20,000,000港元，其將以現金結算。

認購價乃由貴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配售價每股1.55港元後，公平磋商所達致，其詳情貴公司已於2019年9月20日宣佈。

3.2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 (a)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b)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該上市及批准於認購協議完成前並無撤回）；
- (iii) 貴公司自有關當局獲得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倘適用）；及
- (iv) 貴公司及認購方之所有聲明及保證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期間內任何時間屬真實準確，且不具有誤導性。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獲履行，認購協議將告終結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3.3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方承諾認購股份受限於自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的禁售期，期間認購方不得要約、借出、訂約出售、抵押、授出任何選擇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4. 認購價

4.1 認購價評估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將於完成後按每股認購價1.55港元發行12,902,000股認購股份。

(i) 過往股份表現

下圖反映自2018年10月2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十二個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即提供股份近期市場表現整體概覽的充足期間）（「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由上圖可知，自2018年10月2日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即緊接於2019年9月22日刊發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該公告」）前約12個月）（「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在每股股份1.46港元至3.94港元之間大幅波動，平均約為2.04港元。於整段回顧期間的平均股份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2.00港元。

誠如上圖所示，自2018年10月2日直至2019年3月26日（即緊接刊發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2018財年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收市價一般在每股1.46港元至1.74港元之間窄幅波動，平均約為1.61港元。於刊發2018財年公告後，股份收市價自2019年3月27日起至2019年4月3日間上升約8.5%。股份收市價自刊發2018財年公告以來呈整體上升趨勢，於2019年6月6日達到最高峰3.94港元。

於2019年6月6日後，股份收市價出現逐漸下降趨勢，於2019年8月21日降至每股1.73港元。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股價變動並得知 貴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有關價格下滑的任何特定原因。就此，吾等亦已審核恒生指數於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8月26日間之相似期間的變動，且吾等注意到該指數值下降約11.1%。

貴公司於2019年8月27日交易時段後刊發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且其股份收市價自2019年8月27日的每股1.85港元逐漸降至2019年9月2日的每股股份1.76港元，減幅約3.3%。而後股份收市價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於1.73港元至1.84港元間波動。於2019年9月22日刊發有關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之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2019年9月23日（即自該公告刊發後首個交易日）下跌約14.5%至每股1.54港元。而後股份收市價自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10月22日期間於1.53港元及1.75港元間波動，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55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1.55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1.81港元折讓約14.36%；
- (ii) 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9港元折讓約13.41%；
- (iii) 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8港元折讓約12.92%；
- (iv) 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4港元折讓約15.76%；及
- (v) 按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48,180,000股股份計算及於2019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755.1百萬港元，較於2019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約1.16港元溢價約33.62%。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公告前期間平均每股收市價折讓約24.02%。然而，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該公告同日刊發有關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公告，其中配售價相等於同日的認購價（即1.55港元）。經參考 貴公司於2019年9月26日之公告，吾等注意到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已告完成，已向六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配售33,180,000股股份。

吾等認為，配售價乃反映市場對 貴公司股份之需求，並為 貴公司市值之指標。因此，鑒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已告完成及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且認購價較於2019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有所溢價，吾等認為主要按配售價釐定之認購價乃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與近期發行之股份相比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透過識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長期停牌或進行債務重組的公司外）進行可資比較分析，該等公司自2019年6月1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宣佈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可資比較股份發行」）。吾等認為該名單已盡列基於上述標準的相關可資比較股份發行。

儘管構成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標的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可能有所不同，且其各自進行集資活動的原因有所不同，吾等仍然認為，基於吾等的甄選標準，採集上市公司近期在類似市況及氣氛下發行股份的資料，可為股東提供香港股本市場有關該類交易最近市場趨勢的整體參考。基於上述者，儘管可資比較股份發行項下的相關發行價折讓／溢價範圍甚大，在股東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考量的其他因素中，吾等仍視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為具意義及代表性的樣本。由於選定的回顧期間反映當前市場環境，故吾等亦認為屬公平合理。

公告日期	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每股配售/ 已發行/ 認購價 (港元)	已發行/ 認購股份 數目 (股)	收市價溢價/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配售價	配售價	配售價	備註
						較最後連續 5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之前/直至及 較緊接最後 交易日之前/ 當日的股份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較最後連續 10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之前/直至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的 平均股份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較最後連續 30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之前/直至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的 平均股份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2019年6月5日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1198	1.02	433,093,554	6.25	5.15	5.15	2.00	
2019年6月5日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750	0.92	1,687,008,585	(7.07)	(6.50)	(4.27)	1.65	
2019年6月12日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1498	1.93	15,544,041	0.00	3.42	2.28	(4.08)	附註1
2019年6月20日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6	6.818182	800,000,000	37.19	31.12	34.19	47.90	
2019年6月30日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729	0.027	4,086,323,694	(10.00)	(10.60)	(11.48)	(21.97)	附註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每股配售/ 已發行/ 認購價 (港元)	已發行/ 認購股份 數目 (股)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配售價	配售價	配售價	備註
						較最後連續 5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之前/直至及 較緊接最後 配售/ 交易日之前/ 當日的股份 平均股份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較最後連續 10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之前/直至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的 平均股份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較最後連續 30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之前/直至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的 平均股份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2019年7月1日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0.45	220,000,000	(18.18)	(16.67)	(15.09)	(21.05)	
2019年7月10日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282	0.25	4,000,000,000	(19.35)	(21.88)	(28.57)	(19.36)	
2019年7月16日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620	5.3873	111,187,538	(17.88)	(15.00)	(10.23)	17.99	
2019年7月19日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778	5.22	22,956,000	(3.51)	(6.95)	(5.67)	(0.60)	
2019年9月18日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337	5	40,000,000	(23.08)	(12.92)	(10.25)	(6.19)	
2019年9月27日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09	0.108	1,228,607,685	(20.00)	(23.73)	(25.77)	(31.60)	
2019年9月29日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57	4.69	200,000,000	(8.40)	(8.54)	(9.95)	(5.46)	
				平均	(7.00)	(6.93)	(6.64)	(3.40)	
				最高	37.19	31.12	34.19	47.90	
				最低	(23.08)	(23.73)	(28.57)	(31.60)	
	認購股份		1.55	12,902,000	(14.36)	(13.41)	(12.92)	(15.76)	

附註1：最後交易日即訂立認購協議之日期。

誠如上表所示，儘管認購價於上表所示所有期間的折讓高於可資比較股份發行之認購價的平均折讓，就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連續5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而言，認購價的折讓在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相關溢價／折讓範圍以內。更重要的是，誠如上文「4.1 認購價評估－(i)過往股份表現」一節所述，雖然配售價乃反映市場對 貴公司股份之需求，故為 貴公司市價之指標，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亦較於2019年6月30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有所溢價，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與市場行情相符。

5. 對 貴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誠如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認購股份獲悉數配發及發行後的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持股量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的持股量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有滄	9,790,600	1.51	9,790,600	1.48
認購方	338,175,803	52.17	351,077,803	53.11
Seavi	108,520,197	16.74	108,520,197	16.4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33,180,000	5.12	33,180,000	5.02
其他公眾股東	158,513,400	24.46	158,513,400	23.97
總計	<u>648,180,000</u>	<u>100.00</u>	<u>661,082,000</u>	<u>100.00</u>

誠如上表所示並假設認購協議（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已告完成，公眾股東所持 貴公司股權將由29.58%攤薄約1.99%至28.99%。

儘管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將被攤薄，但經考慮(i)上文「2.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述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ii)上文「4. 認購價」一節所述認購協議的條款

(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持股量的攤薄影響誠屬可接受。

6. 財務影響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預期將自發行認購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9.8百萬港元。誠如2019年中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0.6百萬港元及752.7百萬港元。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資產淨值預期將隨 貴公司收取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而有所提高。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 貴公司擬將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 貴集團尚未償還的負債。根據於2019年6月30日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預期將於貸款償還後減少約2.7%，及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任何優先股)除以權益總額)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減少約93.2%。

因此，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預期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可獲改善。

7. 討論

經考慮(尤其是)：

- (i) 誠如上文「2.2 融資替代方案」分節所討論，認購事項被視為 貴集團目前在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中最適當及有效的集資方式之一；
- (ii) 儘管認購價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且較於2019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有所溢價；
- (iii) 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的折讓在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相關溢價／折讓範圍以內；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誠如上文「6. 財務影響」一節所論述，認購事項預期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故此吾等認為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2019年10月29日

譚思嘉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新百利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化）：

法定股本：		美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美元
648,18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6,481,800
12,902,000 股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認購股份		129,020
<u>661,082,000</u> 股股份		<u>6,610,820</u>

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在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資本等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正建議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設置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有滄先生	(i)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成立人	338,175,803 ⁽¹⁾	52.17%
	(ii) 實益擁有人	9,790,600 ⁽²⁾	1.51%
陳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³⁾	0.15%
郭猶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3,333 ⁽⁴⁾	0.05%
許榮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3,333 ⁽⁵⁾	0.03%
賈子英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394,000 ⁽⁶⁾	0.06%
	(ii) 配偶權益	100,000 ⁽⁸⁾	0.02%
李炎波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100,000 ⁽⁷⁾	0.02%
	(ii) 配偶權益	394,000 ⁽⁸⁾	0.06%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認購方（Golden Evergree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Golden Evergreen 49%及51%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C Investment（F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LC Investment（CL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FC Management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Felix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身份直接全資擁有。CLC Management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CLC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身份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之龍先生及張有滄先生均被視為於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張有滄先生實益擁有。
- (3) 該等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授予陳國強先生。
- (4) 該等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授予郭猶龍先生。
- (5) 該等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授予許榮基先生。
- (6) 該等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授予賈子英女士。
- (7) 該等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授予李炎波先生。
- (8) 賈子英女士為李炎波先生的配偶，因此，賈子英女士及李炎波先生在對方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9)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648,180,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之權益(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有滄先生 ⁽³⁾	認購方 ⁽¹⁾	信託受益人／全權 信託成立人	20,000	100%
張有滄先生 ⁽³⁾	Golden Evergreen ⁽¹⁾	信託受益人／全權 信託成立人	100	100%
張有滄先生 ⁽³⁾	CLC Investment ⁽¹⁾	信託受益人	2	100%
張有滄先生 ⁽³⁾	CLC Management ⁽¹⁾	信託受益人	2	100%
張有滄先生 ⁽³⁾	Evergreen Group Limited ⁽²⁾	信託受益人／全權 信託成立人	100,000,000	73.04%
張有滄先生 ⁽³⁾	Ventures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²⁾	信託受益人／全權 信託成立人	100	100%
張有滄先生 ⁽³⁾	Acemaster Ventures Limited ⁽²⁾	信託受益人／全權 信託成立人	1	100%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有滄先生 ⁽³⁾	Cowden Ventures Limited ⁽²⁾	信託受益人／全權 信託成立人	1	100%
張有滄先生 ⁽³⁾	Fast Track Ventures Limited ⁽²⁾	信託受益人／全權 信託成立人	1	100%
張有滄先生 ⁽³⁾	Golden Image Ventures Limited ⁽²⁾	信託受益人／全權 信託成立人	1	100%
張有滄先生 ⁽³⁾	Market Focus Ventures Limited ⁽²⁾	信託受益人／全權 信託成立人	1	100%
張有滄先生 ⁽³⁾	Punchline Ventures Limited ⁽²⁾	信託受益人／全權 信託成立人	1	100%
張有滄先生 ⁽³⁾	Smart Plus Ventures Limited ⁽²⁾	信託受益人／全權 信託成立人	1	100%
張有滄先生 ⁽³⁾	Eastern Earnings (China) Company Limited ⁽⁴⁾	信託受益人／全權 信託成立人	1,000,000	100%
張有滄先生 ⁽³⁾	Sunleaf Holdings Limited ⁽⁴⁾	信託受益人／全權 信託成立人	7,000	70%
張有滄先生 ⁽³⁾	Loyal Helper Supply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⁵⁾ 全權信託成立人	3,000	30%
張有滄先生 ⁽³⁾	Evergreen Housekeepers Training Center Limited ⁽⁴⁾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	100%
張有滄先生 ⁽³⁾	Evergreen Housekeepers Training Center Limited ⁽⁴⁾	全權信託成立人	999	99%

附註：

- (1) 認購方 (Golden Evergree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已發行股本。Golden Evergreen 49%及51%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C Investment (F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CLC Investment (CL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故認購方、Golden Evergreen、CLC Investment及CLC Management均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 (2) Evergreen Group Limited約73.04%的已發行股本由認購方擁有。Evergreen Group Limited持有Ventures Day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Ventures Da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Acemaster Ventures Limited、Cowden Ventures Limited、Fast Track Ventures Limited、Golden Image Ventures Limited、Market Focus Ventures Limited、Punchline Ventures Limited及Smart Plus Ventur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Evergreen Group Limited、Ventures Day Investments Limited、Acemaster Ventures Limited、Cowden Ventures Limited、Fast Track Ventures Limited、Golden Image Ventures Limited、Market Focus Ventures Limited、Punchline Ventures Limited及Smart Plus Ventures Limited均為認購方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3) FC Management及CLC Management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Felix Family Trust及CLC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直接全資擁有。CLC Family Trust為張之龍先生(張有滄先生的父親，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作為委託人) 設立的全權信託，以張有滄先生及其子女為受益人。Felix Family Trust為張有滄先生(作為委託人) 設立的全權信託，以張之龍先生、張家瑋先生(張有滄先生的兒子，為未成年人) 及張有滄先生的子女為受益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有滄先生被視為於上述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 (4) Loyal Helper Supply Limited及Evergreen Housekeepers Training Center Limited均由Sunleaf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Eastern Earnings (China) Company Limited擁有Sunleaf Holdings Limited 70%的權益。FC Investment擁有Eastern Earnings (China) Company Limited 51%的權益，而FC Management全資擁有FC Investment。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有滄先生被視為於上述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Prince Orchid Limited持有，而張有滄先生全資擁有Prince Orchid Limited。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候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為一間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認購方 ⁽¹⁾	實益擁有人	338,175,803	52.17%
Golden Evergreen ⁽¹⁾	受控法團權益	338,175,803	52.17%
FC Investment ⁽¹⁾	受控法團權益	338,175,803	52.17%
FC Management ⁽¹⁾	受控法團權益	338,175,803	52.17%
CLC Investment ⁽¹⁾	受控法團權益	338,175,803	52.17%
CLC Management ⁽¹⁾	受控法團權益	338,175,803	52.1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¹⁾	信託受託人	338,175,803	52.17%
張之龍先生 ⁽¹⁾	信託受益人／全權 信託成立人	338,175,803	52.17%
王可欣女士 ⁽²⁾	配偶權益	347,966,403	53.68%
Seavi ⁽³⁾	實益擁有人	108,520,197	16.74%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08,520,197	16.74%

附註：

- (1) 認購方為Golden Evergree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Evergreen 49%及51%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C Investment (F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CLC Investment (CL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FC Management及CLC Management均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Felix Family Trust及CLC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直接全資擁有。張之龍先生為CLC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及Felix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之一。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 Evergreen、FC Investment、FC Management、CLC Investment、CLC Management、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張之龍先生均被視為於認購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可欣女士為張有滄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有滄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eavi由SEAVI Advent Equity V (A) Ltd全資擁有，並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間接控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被視為於Seavi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648,180,000股股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本集團的合約或安排及資產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或專家（如本通函所列）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該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給予觀點或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書面同意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中轉載其函件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認購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6至33頁；
- (iv) 本附錄中「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書面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2)

茲通告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30-32號捷聯工業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Evergre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就按每股認購股份1.5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2,902,000股每股為0.01美元的新股份(「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向Evergre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或有關於)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張有滄

香港，2019年10月2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於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存置之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自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本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所有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為一股股份以上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成員。
- (v)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指定舉行會議或任何續會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滄先生、郭猶龍先生、陳國強先生、許榮基先生、賈子英女士及李炎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劉裔先生及陳愷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業強先生、冼漢迪先生、容伯強博士、司徒毓廷先生及張少華工程師。